

稅務新聞 105-0118

- 一、 公司舉辦年終尾牙餐會及獎品之進項稅額不得扣抵銷項稅額。
- 二、 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如有外牆、頂樓等出租收入，應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
- 三、 在大陸地區提供勞務之報酬應併同臺灣地區來源所得課徵綜合所得稅。
- 四、 呼籲扣繳單位儘速辦理104年度各類所得扣(免)繳及股利憑單申報並配合憑單免填發作業。
- 五、 房地合一課稅範圍屬自住房地享有租稅優惠。
- 六、 房屋租低收戶 地價稅沒優惠。
- 七、 非由當年度盈餘提列之法定盈餘公積，不得作為未分配盈餘之減除項目。
- 八、 重購自用住宅扣抵稅額遭剔除補稅原因。
- 九、 個人出售房屋、土地，適用房地合一稅應如期申報，免遭逾期或漏報，構成違章補稅並罰鍰。
- 十、 問答／發票獎金分離課稅 不能抵繳綜所稅額。
- 十一、 稅務違章案件 新增三不罰。
- 十二、 資產管理公司列報呆帳損失相關規定。
- 十三、 贈與子女財產符合規定者免併入遺產課稅。

一、公司舉辦年終尾牙餐會及獎品之進項稅額不得扣抵銷項稅額

又到歲末年終了！目前正是尾牙旺季，部分公司行號為犒賞員工一年來的辛勞，舉辦年終尾牙餐會，同時也會購買 3C 電子產品、家電用品及商品禮券等物品供摸彩，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提醒公司行號，支付這些尾牙餐會及摸彩品費用之進項稅額依規定不得申報扣抵銷項稅額。

該局說明，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19 條規定，非供本業及附屬業務使用之貨物或勞務及酬勞員工個人之貨物或勞務，其進項稅額不得扣抵銷項稅額。例如甲公司舉辦尾牙餐會，支付餐廳之場地租金、餐費及邀請藝人表演、支付演藝公司主持費、表演費等，均屬非供本業及附屬業務使用之貨物或勞務；另尾牙抽獎之禮品，則屬公司酬勞員工個人之貨物或勞務，所以甲公司取得該等進項憑證不得申報扣抵銷項稅額。該局進一步表示，公司為舉辦年終尾牙所購買獎品之進項憑證，如獎品購入時已確定供作酬勞員工使用者，依營業稅法規定，其進項稅額不得申報扣抵銷項稅額，又獎品贈送員工時，亦免視為銷售貨物、免開立統一發票；但公司若以自製產品或購買供銷售之貨物轉贈送員工，因原非供酬勞員工使用，其購買時支付之進項稅額已申報扣抵銷項稅額者，嗣後轉作酬勞員工時，應依營業稅法第 3 條第 3 項第 1 款規定視為銷售貨物，並按時價開立統一發票且不得以其扣抵聯所載之稅額，申報扣抵銷項稅額。該局提醒，公司申報營業稅時，應先行檢視是否誤將前揭不得扣抵之進項憑證申報扣抵，避免因違反規定而被補稅處罰。

新聞稿聯絡人：綜合規劃科 侯審核員 06-2223111 分機 8060

更新日期：2016/01/18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二、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如有外牆、頂樓等出租收入，應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

臺南市李小姐問：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將大樓的頂樓出租與電信公司作為基地台，所取得之收入應如何辦理結算申報？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臺南分局表示：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倘有將大樓的頂樓、外牆出租或將停車位租給住戶以外的人使用，所收取的租金屬於營業收入，應向國稅局申請營業登記並編配統一編號，並將該營業收入減除與該營業有關的成本費用後之所得額，申報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此外，該所得因係作為公寓大廈日後管理、修繕支用，並無盈餘分配，可免辦理未分配盈餘申報，亦免設置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

新聞稿聯絡人：臺南分局謝課長

聯絡電話：06-2118736

更新日期：2016/01/18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三、在大陸地區提供勞務之報酬應併同臺灣地區來源所得課徵綜合所得稅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有大陸地區來源所得者，應併同臺灣地區來源所得課徵所得稅。

該局指出，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4 條規定：「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有大陸地區來源所得者，應併同臺灣地區來源所得課徵所得稅。但其在大陸地區已繳納之稅額，准自應納稅額中扣抵。前 2 項得扣抵數額之合計數，不得超過因加計其大陸地區來源所得，而依臺灣地區適用稅率計算增加之應納稅額。」該局舉例，納稅義務人甲君除任職於中華民國境內公司外，又為境外香港商 B 公司於大陸地區提供勞務，甲君申報綜合所得稅卻未列報取自 B 公司薪資所得，甲君雖主張其取自 B 公司薪資所得非中華民國來源所得等情，惟依前揭規定，甲君在大陸地區提供勞務之報酬，屬大陸地區來源所得，應與臺灣地區來源所得併課所得稅，除補徵稅額外，並依所得稅法第 110 條第 1 項規定處罰。

該局特別呼籲，納稅義務人就所得有疑義時，於申報綜合所得稅前，應盡力探知所得稅法相關規定，就實際所得申報納稅，以免受罰。

（聯絡人：法務二科吳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1931）

更新日期：2016/01/18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四、呼籲扣繳單位儘速辦理 104 年度各類所得扣(免)繳及股利憑單申報並配合憑單免填發作業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104 年度各類所得憑單(含信託)法定申報截止日為 105 年 1 月 31 日，因適逢例假日，順延至 105 年 2 月 1 日止，網路申報系統則於 105 年 2 月 1 日午夜 12 時關閉，該局特別提醒申報單位儘早辦理申報，以避開申報後期容易發生之壅塞情形。

國稅局表示：為節省等候時間及處理人力，申報單位可多加利用服務不受時空限制之網際網路方式辦理申報，如遇有軟體操作或網路傳輸問題除於上班時間內可洽詢該局外，亦可撥打關貿公司免付費電話 0800086188 查詢。

扣繳義務人或申報單位如欲採用網路申報，而無經濟部工商憑證管理中心核發之工商憑證 I C 卡者，可至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網址：<http://tax.nat.gov.tw>)申請報稅密碼，以作為簡易電子認證，步驟簡單，只須於該網站點選「密碼申請」，輸入營利事業或扣繳單位統一編號及負責人、扣繳義務人或受託人身分證統一編號，即可申請(往年已申請密碼者，可繼續沿用，不須重新申請)。

該局指出，各類所得扣(免)繳憑單及股利憑單如採媒體或人工方式申報，則須親自向稽徵機關辦理，但採網路申報可不受辦公時間限制，申報期間全日均可上傳，一經上傳成功，即完成申報程序，省時又便捷。

國稅局另提醒憑單填發單位，為節能減紙愛地球，請依規定期限(105 年 2 月 1 日)前利用網路向該管稽徵機關填報 104 年度所得稅各式憑單資料；在作網路申報時，如果所得人為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於申報系統內憑單填發方式勾選「免填發」或「電子憑單」，得免於 105 年 2 月 10 日前將憑單填發予納稅義務人，以節省憑單寄送成本。

國稅局進一步說明，下列 4 種情形仍須填發憑單予所得人：

- 一、納稅義務人為營利事業、機關、團體、執行業務事務所、信託行為受託人及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
- 二、105 年 2 月 2 日以後申報或更正之憑單。
- 三、憑單填發單位有解散、廢止、合併、轉讓、裁撤或變更之情形。
- 四、納稅義務人要求填發。【#013】

新聞稿提供單位：審查二科職稱：稅務員姓名：梁嘉瑋

聯絡電話：(07) 7256600 分機 7259

更新日期：2016/01/18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五、房地合一課稅範圍屬自住房地享有租稅優惠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大智稽徵所表示，105年1月1日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新制施行後，個人交易新制課稅範圍的自住房屋、土地，如符合下列各項條件，課稅所得400萬元以內者免納所得稅，超過400萬元者超過部分按最低稅率10%課徵所得稅：

- 一、個人或其配偶、未成年子女設有戶籍、持有並居住於該房屋連續滿6年。
- 二、交易前六年內，無出租、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
- 三、個人與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於交易前6年內未曾適用自住房地租稅優惠規定。

舉例說明，王太太105年7月1日購入A自住房地，成本1300萬元，於115年6月30日出售，售價2000萬元，取得、改良及移轉的費用100萬元，土地漲價總數額100萬元，如符合自住房地租稅優惠適用條件，其應納稅額計算如下：

課稅所得=成交價額2000萬元-成本1300萬元-費用100萬元-土地漲價總數額100萬元=500萬元

應納稅額=(課稅所得額500萬元-免稅額400萬元)X10%=10萬元

民眾如有任何疑問，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0800-000321或上網站<http://www.ntbca.gov.tw>點選網頁電話諮詢，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提供單位：綜所稅股藍玉津，電話：04-22612821轉205)

更新日期：2016/01/18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六、房屋租低收戶 地價稅沒優惠

2016-01-18 05:23 經濟日報 記者郭珈爾／台北報導

常有民眾疑問到底何種土地可以採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高雄市稅捐稽徵處提醒，公益出租人將房屋出租給中低所得家庭供住家使用，雖然可以按自住的稅率課徵房屋稅，但出租房屋坐落的土地則不能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

地價稅的一般稅率是千分之10~55，採累進方式課徵，而自用住宅用地稅率僅有千分之2，差距甚大。原則上，若要符合自用住宅用地的條件，土地所有權人或配偶、直系親屬要在當地辦理戶籍登記，地上房屋未做營業或出租用途，且土地面積不得超過法令限制。

該處特別提醒，由於公益出租人將房屋出租給中低所得家庭使用，可按照自用稅率課徵房屋稅，因此有民眾誤以為該筆土地也可依照自用的優惠稅率，但出租公益房屋座落的土地仍然需要依一般的地價稅率課徵。

此外，該處也接獲民眾詢問，未辦理繼承登記土地是否可以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根據現行稅法，土地所有權人與配偶、未成年的受扶養親屬，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繳納地價稅者，僅能以一處為限。

舉例來說，陳小姐父親遺留未辦理繼承登記的土地，繼承人有三人。從父親死亡之日起，土地就屬於各繼承人共同持有。若該筆土地符合自用住宅用地規定要件，但只有陳小姐提出申請，土地就只能依陳小姐應繼分面積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

【2016/01/18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七、非由當年度盈餘提列之法定盈餘公積，不得作為未分配盈餘之減除項目

營利事業由當年度盈餘提列之法定盈餘公積，依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9 第 2 項第 4 款規定，得作為計算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減除項目；值得特別注意的是，法定盈餘公積必須是由「當年度」盈餘提列者，才能減除，反之，非由「當年度」盈餘提列之法定盈餘公積，就不能列為計算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減除項目。

南區國稅表示，為避免營利事業藉由保留盈餘規避股東稅負，自 87 年度起，營利事業當年度之未分配盈餘必須加徵 10% 營利事業所得稅；當年度未分配盈餘的計算基礎，原則上是以營利事業當年度實際可供分配之稅後盈餘為準，對於營利事業依法不能分配或已不存在的所得，則准予減除，例如營利事業依法必須提列的法定盈餘公積，就是減除項目之一；因為未分配盈餘加徵之計算，係以「個別年度」為計算基礎，營利事業於分配歷年累積之盈餘時，一併提列法定盈餘公積者，其非由「當年度」盈餘提列之數額自不得作為減除。

該局目前查核轄內甲公司 101 年度營利事業未分配盈餘申報案件時發現，該公司於 88 年度設立後，均無分派盈餘，亦未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直到 102 年 6 月才決議分配盈餘 2,500 萬元，其中屬 101 年度盈餘者 1,200 萬元，餘 1,300 萬元則係以前年度累積之盈餘。甲公司申報 101 年度未分配盈餘時，列報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減項金額 250 萬元（2,500 萬元×10%），但是，其中非由 101 年當年度盈餘提列之數額計 130 萬元，依規定不得作為計算未分配盈餘之減除項目，乃核定補徵稅額 13 萬元。

該局提醒營利事業注意，於分配盈餘時，應注意未分配盈餘申報相關規定，以免因申報錯誤而遭補稅處罰，影響自身權益。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一科吳審核員 06-2298019

更新日期：2016/01/18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八、重購自用住宅扣抵稅額遭剔除補稅原因

【豐原訊】唐先生來電詢問，其 102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列報重購自用住宅扣抵稅額，為何遭剔除補稅？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豐原分局表示，依所得稅法第 17 條之 2 規定：「納稅義務人出售自用住宅之房屋所繳納該財產交易所得部分之綜合所得稅額，自完成移轉登記之日起 2 年內，如重購自用住宅之房屋，其價額超過原出售價額者，得於重購自用住宅之房屋完成移轉登記之年度自其應納綜合所得稅額中扣抵或退還。但原財產交易所得已依本法規定自財產交易損失中扣抵部分不在此限。前項規定於先購後售者亦適用之。」又出售和重購之房屋均須為自用住宅，即納稅義務人或其配偶、同一申報戶受扶養直系親屬於該地辦竣戶籍登記，且於出售前 1 年內無出租或供營業使用之房屋。

該分局進一步說明，本案納稅人唐君於 101 年度出售房屋價款 600 萬元，因出售該房屋所增加綜合所得稅款 5 萬元，並於 102 年度重購房屋價款 800 萬元，惟該重購住宅僅唐君母親設籍且唐君 102 年度結算申報並未申報扶養母親，經該分局以唐君或其配偶、同一申報戶受扶養直系親屬於 102 年度均未在重購房屋辦竣戶籍登記，不符合所得稅法規定予以剔除。

納稅人如有任何問題，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至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提供人：綜所稅課 廖芊淇，電話：04-25291040 分機 214）

更新日期：2016/01/18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九、個人出售房屋、土地，適用房地合一稅應如期申報，免遭逾期或漏報，構成違章補稅並罰鍰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制度（以下簡稱新制）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個人在 105 年 1 月 1 日以後交易之房屋、房屋及其坐落基地或依法得核發建照執照之土地（但不包括依農業發展條例申請興建之農舍），如在 103 年 1 月 2 日以後取得且持有期間在 2 年以內（因繼承或受遺贈取得者，得將被繼承人或遺贈人持有期間合併計算）或係 105 年 1 月 1 日以後取得者（包括已設定地上權方式之房屋使用權），應依新制規定計算房屋、土地交易所得或損失，並於交易之房屋、土地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日之次日起算 30 日內向戶籍所在地國稅局辦理申報。

高雄國稅局進一步表示，個人如有新制房屋、土地交易所得（包括所得為 0）或損失，除可填寫「個人房屋土地交易所得稅申報書」，於規定期限內併同契約書影本、其他有關文件及自繳稅款證明（有應納稅額者），向戶籍所在地國稅局辦理申報外，亦得至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http://tax.nat.gov.tw>）下載「個人房屋土地交易所得稅電子申報繳稅系統」，於規定申報期限內透過網路辦理申報，節省來往奔波及臨櫃等待的時間，納稅義務人透過網路完成申報後，請於申報期限屆滿後 10 日內將契約書影本、其他有關文件及自繳稅款證明寄送（或遞送）所轄國稅局所屬分局、稽徵所、服務處。

個人交易新制課稅範圍的房屋、土地，如已依規定向國稅局申報房屋、土地交易所得，但有漏報或短報情事，除依法核定應補稅額發單補徵外，按所漏稅額處 2 倍以下罰鍰；另未於規定期限申報房屋、土地交易所得（損失）處新台幣 3,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罰鍰，如有應補稅額，除依法核定應補稅額發單補徵外，併按所漏稅額處 3 倍以下罰鍰，惟前開兩項罰鍰得擇一從重處罰。【#012】

新聞稿提供單位：小港稽徵所 職稱：書記 姓名：羅苓茹

聯絡電話：(07) 8123746 分機：6053

更新日期：2016/01/18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十、問答／發票獎金分離課稅 不能抵繳綜所稅額

2016-01-18 05:23 經濟日報 稅務問答暨快訊

霧峰區林先生問：統一發票中了 1 萬元獎金，於郵局領獎時實領 8,000 元，被扣繳了 2,000 元，可否併入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退還？

中區國稅局大屯稽徵所答覆：依據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8 類第 3 款及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7 款但書規定，「政府舉辦」之獎券中獎獎金，係採取分離課稅，每聯（組、注）獎額不超過 2,000 元者，免予扣繳，超過 2,000 元者，須按給付全額扣繳 20% 稅款完稅，不再併入綜合所得稅總額計算，已扣繳之稅款，亦不得抵繳應納稅額或申報退稅。

常見的分離課稅所得有政府舉辦之獎券中獎獎金（如：統一發票、公益彩券）、告發或檢舉獎金、個人持有公債、公司債或金融債券之利息所得，與證券商或銀行從事結構型商品交易之所得等，上開所得經扣繳完稅後，免再併入綜合所得總額辦理申報。

【2016/01/18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十一、稅務違章案件 新增三不罰

2016-01-18 05:23 經濟日報 記者陳美珍／台北報導

| 稅務違章新增減免罰範圍 | | |
|-------------|---|-------|
| 項目 | 違章樣態 | 減罰或免罰 |
| 房地合一利得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未依限申報，但在查獲前自動補報並補稅 ●出售繼承取得的自住房屋但未申報，在次年綜所稅申報前自動補報 ●未申報或短漏報所得未逾30萬元、或稅額不超過4.5萬元 | 免罰 |
| 小規模營利事業 | 未依規定取得或保存進項憑證 | 免罰 |
| 獨資、合夥組織 | 營業虧損，加計短漏報所得後仍無應納稅額者 | 免罰 |

資料來源：財政部 經濟日報

圖／經濟日報提供

分享

財政部修正稅務違章案件減免罰標準，新增「三不罰」，包括：房地合一短漏報所得低於30萬元、小店戶未取得或保存憑證，以及獨資等事業虧損卻漏稅，加計短漏所得仍無應納稅額時，今（2016）年起均不再處罰；新增免罰範圍也溯及所有未核課確定的案件在內。

為使稅務違章案件裁罰更公允，財政部已修正並公布「稅務違章案件減免處罰標準」部分條文。此次亦配合房地合一新制施行，比照其他短漏報或未申報案件給予房地合一利得「微罪不罰」的機會，增訂新制施行後未申報或逃漏合一利得低於30萬元，或稅額4.5萬元的違章漏稅案件，補稅之外不會另處罰鍰。

根據修正後規定，個人交易適用新制的房屋、土地，未依限辦理申報者，免依所得稅法第108條之2規定處罰，當個人未申報或短漏報應課稅的合一所得額在30萬元以下，或所漏稅額在4.5萬元以下，且無利用他人名義交易房屋、土地情事者，即免依所得稅法規定處罰。

所得稅法規定，房地合一制施行後，出售房產獲利未在規定期限內完成申報，或已申報但短漏所得稅，或完全未辦理申報的稅務違章案件，最輕會被處以3,000元以上、3萬元以下的罰鍰；最重則要按所漏稅款處以三倍以下的罰金。

除情節輕微的短漏報房地合一利得違章案件可免罰外，未依限申報但在未經檢舉及稅捐機關調查人員調查前，自動補報並補繳漏稅款；以及交易因繼承取得的房產，且在交易日次年所得稅申報期限前自動補報者，也同享免罰優

待。但這類免罰的交易房產，必須是被繼承人去年 12 月 31 日前取得，且個人在今年 1 月 1 日以後繼承，做為自用住宅使用的房屋才適用。

另外，此次修正還將免罰範圍擴及小規模營利事業，若未依規定取得或保存進項憑證亦不罰；同時獨資、合夥組的營利事業因營業虧損，致加計短漏報的所得額後仍無應納稅額時，也不會再被另處罰鍰。

【2016/01/18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十二、資產管理公司列報呆帳損失相關規定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依財政部 93 年 9 月 23 日台財稅字第 09304549470 號令規定，資產管理公司自金融機構收購之不良債權，不得提列備抵呆帳。惟資產管理公司於取得債權後，如因債務人倒閉逃匿、和解或破產之宣告，或因其他原因，致債權之一部或全部不能收回者；或債權中有逾 2 年，經催收後，未經收取本金或利息，經資產管理公司取具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94 條規定之證明文件者，得依所得稅法第 49 條第 5 項規定，視為實際發生呆帳損失，於實際發生呆帳損失當年度列報呆帳損失。至有關債權逾 2 年之計算，應自資產管理公司購買該不良債權之次日起算。

該局於查核甲資產管理公司 99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時發現，該公司結算申報列報鉅額呆帳損失，經請提示損失發生明細及相關催收文件，發現該資產管理公司係於 98 年向某金融機構購入不良債權，且於 99 年取具部分郵政事業無法送達之存證函，部分取具郵政事業已送達之存證函，經依所提示之資料逐筆查對後，取具郵政事業無法送達之存證函，符合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94 條之規定，予以核實認定，但取具郵政事業已送達之存證函，因該債權係 98 年度取得，至 99 年度尚未逾 2 年，核與上揭財政部令釋規定不符，故否准認列，計調整補徵稅額 8 百餘萬元。

該局籲請資產管理公司於列報呆帳損失時應注意相關規定，以免因不符稅法規定，遭剔除補稅。

(聯絡人：審查一科林審核員；電話：2311-3711 分機 1208)

更新日期：2016/01/18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十三、贈與子女財產符合規定者免併入遺產課稅

(斗六訊)中區國稅局雲林分局表示：日前民眾小真詢問，其父於102年11月將名下2筆農業用地贈與兒子小夏，嗣其父於104年5月過世，該2筆土地是否須併入遺產課稅？

該分局指出，被繼承人死亡前2年內贈與之財產，死亡時有符合免課遺產稅之規定者，例如農業用地、公共設施保留地等，免予併入遺產總額課稅。

該分局補充說明，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15條規定，被繼承人死亡前2年內贈與其配偶、依民法第1138條及第1140條規定之各順序繼承人及其配偶等之財產，應於被繼承人死亡時，視為被繼承人之遺產，併入遺產總額課稅；其立法目的，係在避免當事人於死亡前短期間內藉贈與財產規避遺產稅，因此，贈與行為時，如該贈與標的法律有免課遺產稅之規定者，就該贈與行為而言，即非屬為規避遺產稅而為之死亡前贈與，可免依該條文規定併入遺產總額課稅。

民眾若對遺贈稅有任何疑問，歡迎利用該局網站(<http://www.ntbca.gov.tw>)提供之網頁電話或撥打免費服務電話0800-000321洽詢，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提供單位：營所遺贈稅課 承辦人：鍾凱薰 電話05-5345573轉105)

更新日期：2016/01/18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